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新 102 年執從 1276 字第

67479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從字第 1276 號受刑人劉光榮 詐欺案件

內扣押物『贓款新台幣2萬275 无』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2年度保管字第5572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2年2月27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